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散文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71/2006。

澳門散文學會

章程

(一) 宗旨

- 1.本會定名為澳門散文學會。
- 2.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從事散文研究，加強本澳與內地相關學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
- 3.本會地址：澳門馬場中心街翡翠廣場第一座12樓A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凡本澳愛好散文研究，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4)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9.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學術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田兆祥 Henrique Porfírio
de Campos Per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7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75,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民間俗語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

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69/2006。

澳門民間俗語學會

章程

(一) 宗旨

- 1.本會定名為澳門民間俗語學會。
- 2.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從事民間俗語研究，加強本澳與內地相關學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
- 3.本會地址：澳門東北大馬路東華新村第7座2樓E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凡本澳愛好民間俗語研究，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4)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學術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田兆祥 Henrique Porfírio de Campos Per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土地廟研究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70/2006。

澳門土地廟研究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土地廟研究會。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從事土地廟研究，加強本澳與內地相關學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

3. 本會地址：澳門沙梨頭南街269號寶翠花園利輝閣13樓D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土地廟研究，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4)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學術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田兆祥 Henrique Porfírio de Campos Per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雲霞體育會

葡文名為“Clube Desportivo «Wan Ha» de Macau”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58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章程

總則

第一章

第一條——本會定名：澳門雲霞體育會，葡文名為Clube Desportivo «Wan Ha» de Macau。

第二條——會址：設於澳門飛能便度街26號12樓B室。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培養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積極提倡及參與各類比賽。

第二章

會員的加入，權利，義務，退出，除名

第四條——加入：凡對體育運動熱愛者，經填寫本會表格後，由理事會審核資格及批准，方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權利：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能參予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與享用會內之設施。

第六條——義務：遵守本會規章，積極參予本會舉辦之活動。並按時繳納會費。

第七條——退出：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理事會，退出後已繳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除名：凡破壞本會聲譽，規章或無理欠繳納會費超越三個月之會員，經會員大會核實後除名，已繳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章

組織，任期，會議

第九條——本會設有下列機關：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機關之成員，均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機關成員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需重選，而連任次數不限。

第十條——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其職權為負責制定或修改章程及會徽，批核理事會工作報告及活動。

第十一條——理事會為行政機關。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財政及理事各一名；其職權為策劃各類活動，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提交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監事會為監察機關。監事會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秘書各一名。其職權為：

- (A) 監督行政機關的運作。
- (B) 就其監督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於最少提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召集各會員出席。《召集書》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之決議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贊成，方能通過；如有特別事故，且有半數會員提出，經理事會和監事會通過，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於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期間，選出各機關成員前，本會之管理工作，一概由創會會員負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經費來源為會員每年繳納之澳門幣50元會費。會員捐贈及其他機構資助。

第五章

章程遺漏及修改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會員大會修改。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seis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O Ajudante, *Filipe Maria Rodrigues Mend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31,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美美體育會

葡文名稱為 “Clube Desportivo «Mei Mei» de Macau”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 檔案組內，編號為59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美美體育會

Clube Desportivo «Mei Mei» de Macau

章程

總則

第一章

第一條——本會定名：澳門美美體育會，葡文名稱為 “Clube Desportivo «Mei Mei» de Macau”。

第二條——會址：設於澳門飛能便度街26號12樓B室。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培養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積極提倡及參與各類比賽。

第二章

會員的加入，權利，義務，退出，除名

第四條——加入：凡對體育運動熱愛者，經填寫本會表格後，由理事會審核資格及批准，方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權利：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能參予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與享用會內之設施。

第六條——義務：遵守本會規章，積極參予本會舉辦之活動。並按時繳納會費。

第七條——退出：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理事會，退出後已繳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除名：凡破壞本會聲譽，規章或無理欠繳納會費超越三個月之會員，經會員大會核實後除名，已繳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章

組織，任期，會議

第九條——本會設有下列機關：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機關之成員，均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機關成員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需重選，而連任次數不限。

第十條——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其職權為負責制定或修改章程及會徽，批核理事會工作報告及活動。

第十一條——理事會為行政機關。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財政及理事各一名；其職權為策劃各類活動，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提交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監事會為監察機關。監事會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秘書各一名。其職權為：

- (A) 監督行政機關的運作。
- (B) 就其監督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於最少提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召集各會員出席。《召集書》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之決議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贊成，方能通過；如有特別事故，且有半數會員提出，經理事會和監事會通過，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於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期間，選出各機關成員前，本會之管理工作，一概由創會會員負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經費來源為會員每年繳納之澳門幣50元會費。會員捐贈及其他機構資助。

第五章

章程遺漏及修改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會員大會修改。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seis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O Ajudante, *Filipe Maria Rodrigues Mend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31,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賽馬職工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62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賽馬職工會章程**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賽馬職工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白馬行友裕大廈8號四字樓A座；本會亦可根據需要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方。

第三條：本會以爭取和維護會員之權益，以及致力於改善澳門賽馬從業職工之工作條件、待遇和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凡屬本澳居民任職於舉辦賽馬活動之機構或場所之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權利

甲、參加會員大會以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乙、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丙、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七條：會員義務

甲、遵守本會的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和理事會之決定；

乙、按時繳交會費；

丙、不得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動。

第八條：本會會員如嚴重破壞本會聲譽，得由理事會給予警告；特別嚴重者得由理事會同監事會議決即時暫停會籍，並由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終止會籍。

第三章**組織**

第九條：會員大會

甲、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和修改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審批理事會工作報告，決定會務方針；

乙、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三人或以上成員組成，設會長一人，副會長、秘書若干人，任期兩年，連選連任；

丙、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在必要情況下，得由理事會或不少於五分之一會員聯名，以正當目的提出的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會員大會之召集須於最少提前八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並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丁、會員大會必須在超過半數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決議，但如不足半數，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

戊、會員大會經第二次召集，可由不少於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的出席會員組成和召開，並行使會員大會的全部法定職權；

己、會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員的同意才能通過，但澳門法律另有規定的事項除外。

第十條：理事會

甲、理事會是本會行政管理機構，向會員大會負責；

乙、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不少於七名成員所組成，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中包括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秘書、司庫和理事若干名；

丙、理事會成員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表意見，但理事長或經理事長授權的成員除外；

丁、理事會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兩屆。

第十一條：監事會

甲、監事會是本會監察機構，監察理事會的工作，查核本會之財產及編制年度監察活動報告；

乙、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不少於三名成員所組成，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中包括監事長一名和監事若干名；

丙、監事會成員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表意見；

丁、監事會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二條：本會財政收入來自會員會費、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款以及相關機構和實體的資助。

第十三條：會員會費的金額由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定。

第十四條：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2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23,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河源市同鄉會

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Naturais de He Yuan em Macau**”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61號，有關修改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章之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為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為一至二人，副會長為若干人；會長負責對內策劃各項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參加各項社會活動，重要文件由會長簽署，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若會長缺席時，由常務副會長暫代其職務。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組成人數為單數；理事長負責執行會務工作，制定會員守則及內部行政守則；秘書長在會長的指導下，負責主管一切會務運作。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1,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CERTIFICADO****澳門美國華人商會**

英文名稱為“**Macau — USA Chinese’s Commercial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60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美國華人商會

第一條——中文為“澳門美國華人商會”；

英文為“**Macau — USA Chinese’s Commercial Association**”。

第二條——會址設在：澳門美副將大馬路6號B閣樓。

第三條——宗旨：本會以推廣及發展各類商貿活動，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商貿及交流合作為宗旨。

第四條——內部章程：本會另設內部章程，規範理、監事會的內部組織，運作。

第五條——會員義務和權益：出席會員大會，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之發展，支援與協助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只要認同本章程及本機構之決定，在登記時是服務於澳門工商業或中小企業便可申請成為會員。

第六條——機構：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每三年進行一次換屆選舉。設會長一名，副會長四名，作為本會法人代表，主持會務工作。

第七條——理事會：本會設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設理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秘書及財務，以單數會員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執行理事會通過之議決，處理日常會務，建議及舉辦活動。

第八條——監事會：本會設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二名，副監事長及秘書，以單數會員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除了法律及章程賦予之職權外，監事會可對理事會提交之賬目，報告和資產債表提出意見。

第九條——經費來源：本會為非牟利之機構，經費均來自會員的會費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樂意贊助和饋贈。

第十條——會員大會的召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會員大會必須提前八天，以書面通知，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之議程；有五分之一會員為合法的目的，有權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決議及權限：會員大會的任何決議應超過半數之會員通過方能有效；其權限：

a) 修訂和通過章程修改案（修改章程應有四分之三出席之會員通過方能有效）。

b) 選舉和通過本會的一切決議。

c) 審議通過每年的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明年預算。

d)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9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96,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CERTIFICADO****澳門岩土工程協會**

英文名稱為“**Macau Associ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英文簡稱為“**MAGE**”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1檔案組內，編號為63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會定名中文為“澳門岩土工程協會”，英文名為“**Macau Associ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英文簡稱為“**MAGE**”。

第二條——本會宗旨：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擁護“一國兩制”，堅持愛祖國、愛澳門，以促進工程同業之間的聯繫與溝通，維護同業正當權益，加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機構間的合作與交流，關心社會，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水坑尾街103號2樓C。

第四條——凡持有相關工程專業學歷或從事相關工程專業行業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

第五條——加入本會須會員推薦，並遞交入會申請。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第六條——會員有以下權利：

a) 參加會員大會；

b) 成為本會各機關的選舉及被選舉人；

c) 參加本會組織的各項活動並享用各項福利設施。

第七條——會員有以下義務：

a) 遵守本會規章、章程及決議；

b) 繳納入會費及會員年費。

第八條——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事會決議將喪失會員資格：

a) 不具有本章程第四條所指的相關工程專業學歷或從事相關工程專業行業者身份；

b) 自行要求退會；

c) 不履行會員義務。

第九條——本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條——機關成員任期為兩年，由就職日起計。

第十一條——一、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由選舉產生。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各一名，各職位由主席團成員互選產生。

第十二條——一、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會員大會主席負責並主持會議，須最少提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並說明開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二、出席會員大會者須最少為全體會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人數不足時，會議順延一小時召開，以出席人數為準。

三、由理事會提出或至少二分之一的會員聯名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最少提前八天通知全體會員，並說明開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的權限為：

a) 選舉及罷免本會各機關的成員；

b) 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提交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活動計劃；

c) 監察理事會，監事會對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d) 修改會章。

第十四條——一、理事會由不少於三人組成。須至少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各一名，理事會成員之人數為單數。

二、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例會，可邀請主席團及監事會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理事會的權限為：

a)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b) 審核及通過入會及退會事宜；

c) 制定和提交每年活動計劃、財政預算及年度會務報告；

d) 制定及通過本會的內部規章；

e) 管理本會的財政及產業。

第十六條——a)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設監事長、監事及秘書各一名；

b)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例會，可邀請主席團及理事會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監事會的權限為：

a) 對理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提出意見；

b) 在有需要時列席理事會會議；

c) 在本會解散時對財產進行清算。

第十八條——本會的收入包括入會費、會費、捐贈、贈與、利息以及任何理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收入。

第十九條——一、本會的解散只可由為此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並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

第二十條——一、本會章修改權屬會員大會。

二、本會章由會長及理、監事會解釋。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onze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9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91,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depositada, neste Cartório, em 7 de Abril de 2006, sob o n.º 3, a fls. 5 do Maço de Documentos Arquivados a Pedido das Partes n.º 2, a acta da reunião ordinária da associação «Obra das Mães», onde consta a alteração parcial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da República, n.º 4, do teor seguinte:

«Artigo décimo

DIRECÇÃO

Um. A Direcção é o órgão executivo da Associação e é composta por uma presidente, duas vice-presidentes, uma secretária, uma tesoureira e duas vogais, eleitas pela Assembleia Geral, por um mandato de dois anos, sendo admitida a sua reeleição.

Dois. Mantém-se.

Três. Mantém-se.»

“第十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及理事二人組成。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

二、繼續保持。

三、繼續保持。”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私人公證員 蘇雷

Está conforme.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sete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O Notário, *Rui Sousa*.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1,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彩蝶曲藝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彩蝶曲藝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彩蝶曲藝會。

2.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從事曲藝娛樂活動，加強本澳與外地相關藝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文第士街30號新益大廈5樓B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曲藝活動，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各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

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曲藝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33,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2,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蘭英曲藝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蘭英曲藝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蘭英曲藝會。

2.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從事曲藝娛樂活動，加強本澳與外地相關藝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台山菜園涌邊街平民大廈B座3樓312室。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曲藝活動，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各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曲藝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7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72,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3,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音佳曲藝團”,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音佳曲藝團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音佳曲藝團。

2.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從事曲藝娛樂活動，加強本澳與外地相關藝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永定街柏麗花園第一座17樓D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曲藝活動，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各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曲藝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33,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4,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廣樂曲藝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廣樂曲藝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廣樂曲藝會。
 2.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從事曲藝娛樂活動，加強本澳與外地相關藝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台山建富新邨第五座樂富閣3樓AN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曲藝活動，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各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曲藝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6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65,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5,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楓樺體育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楓樺體育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楓樺體育會。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為會員組織體育活動鍛練身體，增強體質。參加各項體育運動比賽，提高會員的身體素質和體育水平，參加本澳與外地體育活動的交流，促進本澳體育事業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筷子基南街寶翠花園利輝閣4樓F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體育活動，積極參加該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體育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6,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泰山體育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泰山體育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泰山體育會。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為會員組織體育活動及健美舞蹈藝術活動。參加各項體育運動和健美舞蹈藝術運動和比賽，提高會員的身體素質和體育水平，促進本澳與外地體育及舞蹈藝術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羅神父街幸運閣B座25樓K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體育活動及舞蹈藝術活動，積極參加該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體育或舞蹈藝術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7,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時運羽毛球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時運羽毛球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時運羽毛球會。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為會員組織參加羽毛球活動，參加本澳及外地的羽毛球比賽，促進本澳與外地羽毛球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黑沙灣中街廣福祥花園第五座九樓 AR 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羽毛球或其它體育、舞蹈活動，積極參加該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體育或舞蹈藝術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6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65,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8,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曉霞劇社”,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曉霞劇社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曉霞劇社。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戲劇藝術活動，參加各類型戲劇活動，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戲劇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

3. 本會地址：澳門青洲大馬路逸麗花園第4座5樓AA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戲劇者，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戲劇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19,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凱茵舞蹈團”,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凱茵舞蹈團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凱茵舞蹈團。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舞蹈藝術活動，發掘青少年的舞蹈潛能，參加各類型舞蹈活動，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

3. 本會地址：澳門台山菜園涌邊街平民大廈 C 座 609 室。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舞蹈者，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舞蹈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1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20,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春麗舞蹈團”,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春麗舞蹈團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春麗舞蹈團。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舞蹈藝術活動，發掘青少年的舞蹈潛能，參加各類型舞蹈活動，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

3. 本會地址：澳門高士德 79 號高榮大廈 4 樓 B 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舞蹈者，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舞蹈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6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65,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21,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麗華舞蹈團”,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麗華舞蹈團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麗華舞蹈團。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舞蹈藝術活動，發掘青少年的舞蹈潛能，參加各類型舞蹈活動，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

3. 本會地址：澳門東北大馬路東華新邨第14座14樓C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舞蹈者，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批評及建議；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舞蹈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2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22,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超龍鳳曲藝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超龍鳳曲藝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超龍鳳曲藝會。

2.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從事曲藝娛樂活動，加強本澳與外地相關藝術交流，促進本澳的文化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大馬路裕華大廈第十座七樓A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曲藝活動，具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曲藝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9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9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4 de Abril de 2006 depositad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Notariado, n.º 1/06, sob o n.º 23, deste Cartório,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澳門美食文化推廣協會”, nos termos dos Estatutos anexos:

澳門美食文化推廣協會
章程

(一) 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美食文化推廣協會。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推廣和弘揚世界各地美食文化，加強本澳與外地美食文化交流，促進飲食業及旅遊業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1017號南方大廈第一座11樓B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研究及推廣各地美食文化，具有相當資歷，有較高水平或熱心支持該項活動，願意遵守會章者，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廚藝交流研討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私人公證員 安瑪莉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atro de Abril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Maria Amélia Antón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8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84,00)

印務局 澳門法例

1979	訓令		\$ 15.00
1979	法令		\$ 50.00
1980	法令		\$ 30.00
1981	法令		\$ 30.00
1982	法令		\$ 70.00
1983	法令		\$ 70.00
1984	法令		\$ 90.00
1985	法令		\$120.00
1986	法令		\$ 90.00
1987	法律、法令及訓令		\$120.00
1988	法律、法令及訓令		\$230.00
1989	法律、法令及訓令		\$300.00
1990	法律、法令及訓令		\$280.00
1991	法律、法令及訓令		\$250.00
1992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10.00 \$180.00
1993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80.00 \$250.00
1994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200.00 \$450.00
1995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360.00 \$350.00
1996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220.00 \$370.00
1997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70.00 \$200.00

1998	法律、法令 及訓令	上半年 下半年	\$170.00 \$35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上半年	\$25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第三季	\$180.00
1999	法律、法令及訓令 (中文版)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220.00
199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 90.00
2000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 90.00
2001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120.00
2002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 90.00
200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70.00 \$100.00
200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下半年	\$ 90.00 \$130.00
200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	上半年	\$ 70.00
1993	對外規則性批示		\$120.00
1994	對外規則性批示		\$150.00
1995	對外規則性批示		\$200.00
1996	對外規則性批示		\$135.00
1997	對外規則性批示		\$125.00
1998	對外規則性批示		\$260.00
1999	對外規則性批示		\$300.00

IMPRESA OFICIAL *Legislação de Macau*

1979	Portarias		\$ 15,00
1979	Decretos-Leis		\$ 50,00
1980	Decretos-Leis		\$ 30,00
1981	Decretos-Leis		\$ 30,00
1982	Decretos-Leis		\$ 70,00
1983	Decretos-Leis		\$ 70,00
1984	Decretos-Leis		\$ 90,00
1985	Decretos-Leis		\$ 120,00
1986	Decretos-Leis		\$ 90,00
1987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120,00
1988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230,00
1989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300,00
1990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280,00
1991	Leis, Decretos-Leis e Portarias		\$ 250,00
1992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110,00 \$ 180,00
1993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180,00 \$ 250,00
1994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200,00 \$ 450,00
1995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360,00 \$ 350,00
1996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220,00 \$ 370,00
1997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170,00 \$ 200,00
1998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170,00 \$ 35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 Semestre	\$ 25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III Trimestre	\$ 180,00
1999	Leis, Decretos- -Leis e Portarias (versão portuguesa)	1 Out. a 19 Dez.	\$ 220,00
1999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20 a 31 Dez.	\$ 90,00
2000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90,00
2001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120,00
2002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90,00
2003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70,00 \$ 100,00
2004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II Semestre	\$ 90,00 \$ 130,00
2005	Lei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	I Semestre	\$ 70,00
1993	Despachos Externos		\$ 120,00
1994	Despachos Externos		\$ 150,00
1995	Despachos Externos		\$ 200,00
1996	Despachos Externos		\$ 135,00
1997	Despachos Externos		\$ 125,00
1998	Despachos Externos		\$ 260,00
1999	Despachos Externos		\$ 30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59.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59,00